



世界的光

經文：約8:12-30

一. 本文的背景(約8:1-11)

人只見別人的過失，而沒有見到自己的過失，所以需要神的光來照亮，使人看見自己的過失。

二. 光與世界

光多指眼所能見的光，也指非物質即心靈所覺悟的，耶穌是光，使世人能覺悟，能看見自己的本相的光。

三. 耶穌與世人的關係

如光與世界的關係。

1.是世人生存所需要的，生命是人的光(約1:4)。所以光指祂給人的生命，能活着，人活着需要光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如地球之存在與其上生物之生長等都需要陽光，有時地球背光，有時向光，但都是那麼的需要。

2.是世人當跟從的，可得生命的光(約8:12)。跟從主可得生命方向，溫暖，生活的機能都能活動，這是神造人時所安排的。

四. 耶穌自己見證是光的真實(約8:13-19)

1.最知道自己的應該是自己，別人只能從外表的行為或觀察而認識，但心思意念就無人能知道，所以自己的見證是真的。

2.耶穌知道人生三大問題：從哪裏來？作甚麼？往哪裏去？

a.主知道從父神生命的源頭而來(約8:15)。

b.主知道在世的使命是發光照耀別人，叫人跟從祂的光(約8:12-13)。

c.主知道祂要回到父那裏去，萬有從神而來，要歸回神那裏去(約8:15)。

3.耶穌按律法有二人作見證是真的(約8:15-17; 參民35:30; 17:6; 19:15)，因為父在主裏，主在父裏。

五. 天父為耶穌見證

1.祂降生前，對約瑟馬利亞的見證。

2.祂降生時對牧羊人，對東方博士等的見證。

3.祂受洗時(太3:16-18)。

4.祂在山上顯像時(太17:1-8)。

5.祂復活時(羅1:4)。

結論：

所以人不能沒有耶穌，當信靠祂，得着真光，生命的光，可以活動生長，也可以引領別人走在光中，信徒也是世界的光(太5:13-16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